公司代码:600960 公司简称:渤海汽车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渤海汽车	600960	渤海活塞、滨州活塞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春晖	顾欣岩
电话	0543-8203960	0543-8203960
办公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	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
电子信箱	600960@bohai-auto.com	600960@bohai-aut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459,403,519.55	9,198,500,434.46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7,036,101.07	5,013,847,334.05	9.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81,785,314.57	2,121,871,844.19	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63,266.69	-20,748,94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7,996.75	-25,849,07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29,019.53	-56,804,45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44	增加 0.7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1	-0.0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1	-0.021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9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4	219,038,871		无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1	206,390,009		无	
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	18,973,214		无	
吴卫林	境内自然人	1.88	17,870,041		质押	17,870,000
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25	11,906,976		无	
北京东海中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中矿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未知	1.01	9,631,623		无	
杨舢	境内自然人	0.95	9,011,900		无	
赖宏燕	境内自然人	0.93	8,842,858		无	
陆波	境内自然人	0.64	6,123,590		无	
北京忠诚志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旗鱼资本专项 1 期私募基金	未知	0.59	5,635,01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不知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渤海汽车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 渤海汽车 NTN001	101801048	2018.11.30	2021.12.03	400,000,000	6.65
渤海汽车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渤海汽车 NTN001	101900564	2019.04.18	2022.04.19	600,000,000	5.8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9.31	42.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22	3.4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4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46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泰安启程车辆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1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正兴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境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在美国的战略布局,符合中国贸易战背景下企业"走出去"趋势,契合了公司作为出口型企业全球化战略布局;同时与主要客户的强强联合能够帮助公司快速从单一出口生产型企业逐步向全球化、多元化、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国际化企业发展,为公司未来全球化布局奠定基础,提高在经济全球化大环境下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此次在美国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开展相关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丽家居关于拟在境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备查文件:

1.《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2.《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境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公司名称:American Flooring LLC(拟定中文名: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公司"或"合资公司")

● 拟投资金额: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丽家居")拟与 HMTX Industries, LLC(以下简称"HMTX")共同在美国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 American Flooring LLC,合资公司拟投资总额为 3,000 万美元,其中,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51%,HMTX 所占权益比例为 49%。

●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美国,美国与中国有着不同的政治法律制度以及不同的商业环境、文化背景,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和管理运营等方面的风险;同时,项目的前期建设与后续运营也可能受到中国与美国政治因素影响的风险。

3. 本次设立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构建国内国外双循环发展格局和全球化运营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与 HMTX 共同投资成立境外控股子公司 American Flooring LLC(译名: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公司"或"合资公司"),以此在美国建设"豪华乙烯基地板生产基地",负责在美国开展豪华乙烯基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资公司拟投资总额为 3,000 万美元,其中,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51%,HMTX 所占权益比例为 49%。

2.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即可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须经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3.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HMTX Industries, LLC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经营场所:29 Oakwood Ave, Norwalk, CT 06850, USA

4. 法定代表人:Harlan Stone

5. 经营范围:地板、墙板等家居建材贸易

6.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Harlan Stone

该合作方系公司主要客户 VERTEX SERVICES LTD、VERTEX FLOORS LTD、TRU WOODS LTD、ASPECTA BV.、TEKNOFLOR SUPPLY LIMITED、伟地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六家公司(以下简称"VERTEX")的母公司,HMTX 是最早推动美国 PVC 弹性地板行业发展的企业之一,也是全球最大的 PVC 弹性地板品牌商、贸易商之一,业务范围覆盖美国、加拿大、欧洲等主要 PVC 弹性地板消费市场区域,销售渠道涵盖全球最大家居建材零售商 HOME DEPOT 及 ADLETA COMPANY、HERREGAN DISTRIBUTORS, INC.等其他知名渠道商,拥有的"METROFLOR"、"ALLUE"、"ASPECTA"、"ENGAGE"等品牌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2020 年,HMTX 集团营业收入规模达 10 亿美元,在全球弹性地板贸易领域的市场份额约 25%,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行业地位突出。HMTX 建立起覆盖欧美等主要 PVC 弹性地板消费市场的渠道体系,并长期为全球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 HOME DEPOT 提供 PVC 弹性地板产品。此外,HMTX 实际控制人系行业代表性人物,市场影响力较大。

HMTX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American Flooring LLC(拟定中文名: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类型: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4. 经营场所: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卢泽恩县(暂定)

5. 投资总额:3,000 万美元

6. 合资公司权益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权益比例(%)
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HMTX Industries, LLC	有限责任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7. 经营范围:豪华乙烯基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HMTX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上述信息以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合资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爱丽家居与 HMTX 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美国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和《投票协议》,本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将完成合资公司 American Flooring LLC 的组织和注资,其中根据美国相关法律规定及要求,合资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商事实体。

2. 合资公司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六名管理人组成,双方各自委派三名管理人。管理委员会会议由超过 1/2 以上管理人出席方可举行。

3. 爱丽家居委派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自动化官,HMTX 委派首席执行官。其中,合资公司总裁负责管理和监督财务事项、工厂生产和质量控制等,首席财务官及首席自动化官向总裁负责和汇报工作,合资公司首席执行官负责管理和监督产品的销售、营销、确立、仓储和研发等。

4. 爱丽家居管理人对对外借款或提供抵押、大额债务、大额关联交易、年度预算等重大事项享有否决权,爱丽家居对修改公司成立证书、变更公司主营业务、处置公司重要资产、对外担保、推进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引入新成员、变更公司性质等事项享有否决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爱丽家居在抓紧推进落实产能全球化战略、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的重要一步。合资公司的设立,能够显著提升爱丽家居对北美市场的就近供给和贴身服务能力,大幅度降低政治风险和物流不畅对业务连续性带来的影响,有效增强整个供应链的韧性和效能。通过股权合作的形式,与主要客户实现深层次绑定与强强联合,也将进一步提高增强爱丽家居在供应链以及北美中高端弹性地板市场中的地位,从长远看还将推动爱丽家居自身的国际化运营能力建设,为公司未来全球化布局奠定基础。

2.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事项尚需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美国,美国与中国有着不同的政治法律制度以及不同的商业环境、文化背景,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和管理运营等方面的风险;同时,项目的前期建设与后续运营也可能受到中国与美国政治因素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美国的法律体系、投资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等相关事项,积极开拓业务,切实降低与规避因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的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美国政府变动与对华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境内外行业相关的政策导向,审慎经营,并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3.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设立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长期来看,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性、稳定性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协议》;

3.《投票协议》

4.《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美国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American Flooring LLC(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框架(集中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集中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是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具体实施尚需按照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集团"或"甲方")业务需求及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业务能力签订具体《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公司与融创集团前期尚无合作,最近三年公司向其销售产品金额为 0 元。本协议为框架性集中采购协议,合作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对当年的采购金额未予明确,具体采购量与金额以融创集团业务需求及公司业务能力签订具体《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为准。因此本协议的签订及后续履行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汪孟德

注册资本:1,5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与融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 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通过线上电子签约方式签订。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性框架协议,且未明确具体金额、合同履行预计产生净利润总额不确定,未达特别重大合同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 协议履行目前已满足的条件

融创集团成立于 2003 年,以地产为核心主业,具备综合城市开发与产业整合运营能力。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专注 PVC 弹性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设计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规模化的生产优势,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及渠道资源,产品远销北美、欧洲、东南亚、澳洲等地区。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产实施,公司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甲、乙双方均具有履行协议的基本条件。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合作主要内容及模式

乙方及其授权的下属公司 / 机构或者其他乙方授权的供货 / 安装(施工)单位为甲方在全国区域内直接 / 间接控股 / 参股的房地产或其他关联公司供应全档次 PVC 地板产品并提供运输、安装、售后服务,具体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及乙方业务能力签订《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履行。

合作期内,甲方指定乙方作为 PVC 地板或弹性地板(含 WPC 地板、SPC 地板等 PVC 地材)的独家供应商,甲方全部地产开发项目(不论是自行开发还是合作开发)应当且仅能自乙方采购 PVC 地板及弹性地板。但若合作开发项目股东含国有资本或合作开发项目的相关合作协议有特殊约定的,应在满足国有资本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合作协议的特殊约定的前提下履行本条前述约定。

(二) 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三) 合作规模

本协议为框架性集中采购协议,具体采购量与金额以融创集团业务需求及公司业务能力签订具体《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为准。

(四)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公司状况、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进行考察、抽检、飞检(承诺见附件),特别是原材料的使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察及要求乙方提供其资质、财务、业绩及其他相关资格预审资料。

2. 乙方有义务确保满足需方开发项目所需相应产品的需要,对所有需方的所有开发项目(包括随时可能增加的新开发项目)都有按照本协议书及附件规定的供货能力。

3. 乙方有义务确保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相关国家、地方与行业现行标准,存在多个标准或各标准之间存在矛盾的,以甲方认定的标准为准。对于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检验和检查要求的乙方供应产品,乙方保证产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

4. 乙方必须确保其所供产品的安全性,保证需方及产品的最终使用人及其他第三人在贮存及使用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任何因产品的安全问题造成需方及产品的最终使用人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因此引致的一切损失;若需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需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无条件赔偿需方所受损失。

5. 乙方应确保:供方向需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来源于乙方,确属乙方或乙方授权单位生产的真实品牌与规格的全新合格产品、绝非其他品牌或假冒、仿冒的乙方产品;如发现有假冒、仿冒或以次充好的,将取消供方今后一切投标及签约资格,需方可单方解约,供方应按照约定的正品价格双倍退还仿冒或假冒产品对应数量的价款,并按全部已交付产品价款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需方有权决定是否保留已交付的合格产品),供方应承担因违约导致需方需向施工承包方、小业主承担的赔偿或违约责任。

6. 乙方保证:供方所供材料(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含侵权)或质量瑕疵,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且该保证责任不因需方的验收或确认而豁免或减轻。

7. 对于在乙方经营范围内而本协议中没有规定或未确定价格的产品 / 设备及备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最优惠的市场价格。

8. 乙方有义务确保为需方所有项目使用的产品提供充足的备件,以满足长期售后服务的需要。

9. 乙方和供方须配合需方做好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推荐乙方的新产品、新技术,以方便甲方对产品的选用。

(五) 双方的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单方终止履行协议的,必须向守约方赔偿因提前终止协议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守约方所在的需方或供方的损失)。

2.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供方拒绝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与需方签订项目合同;

2) 甲方收到需方对供方产品或服务的投诉达到 3 次并经调查属实的,或者乙方或供方有本条特别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违约行为(包括违反本协议书及附件、项目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的;

3) 乙方故意告知甲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在本协议签署后因乙方原因的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而乙方采取虚假承诺或隐瞒事实的处理方法的。

3. 如乙方有商业欺诈、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其它商业贿赂行为构成违约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在黑名单期限内不得参与甲方新的合作,且甲方单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融创集团前期尚无合作,最近三年公司向其销售产品金额为 0 元,本协议为框架性集中采购协议,合作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对当年的采购金额未予明确,具体采购量与金额以融创集团业务需求及公司业务能力签订具体《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为准。因此本协议的签订及后续履行对公司 2021 年度及长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及后续业务的实施开展,是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市场强势品牌,提高国内市场交付能力的标志性事件,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在房地产行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加强战略客户服务体系建设、销售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发展,对公司未来开拓国内铺地材料市场将产生积极作用,为公司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布局奠定良好基础。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 本协议为集中采购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尚需按照融创集团业务需求及公司业务能力签订具体《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二) 根据本协议约定,存在公司无法履行本公告二、(五)、2-3 项下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单方面解除协议的风险。

(三) 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为公司向甲方供应全档次 PVC 地板产品并提供运输、安装、售后服务,不存在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将继续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快提升公司产能及供货能力;加强项目专项小组建设,保证产品品质及售前售后服务质量和能力,以保障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针对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因政策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跟踪、及时反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融创集团全档次 PVC 地板(爱丽)2021 至 2023 集中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编号:临 2021-062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河南省新县羚锐百亿贴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00285 公司简称:羚锐制药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羚锐制药	600285	羚锐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国鑫	毛改莉
电话	0376-2973569	0376-2973569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县将军路 666 号	河南省新县将军路 666 号
电子信箱	fengguoxin@lingrui.com	maogaili@lingru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07,580,143.80	3,457,756,227.25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6,308,298.86	2,312,724,137.61	-7.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55,486,483.64	1,174,552,668.77	1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662,515.31	177,374,574.52	2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220,223.06	170,985,805.56	2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059,761.62	209,225,290.70	15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	7.72	增加 1.6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0	0.3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0	0.312	25.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3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5	121,817,898		质押	67,964,39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其他	4.76	27,00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78	21,454,208		无	
王磊	境内自然人	2.64	14,970,0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	12,000,000		无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10,867,500		质押	9,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10,023,794		无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7,538,315		质押	7,538,3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7,200,000		无	
邓怀远	境内自然人	1.02	5,783,52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除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与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熊伟
变更日期	2021 年 4 月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http://www.sse.com.cn/(2021 年 4 月 27 日)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编号:临 2021-063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8:30 在河南省新县羚锐百亿贴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三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公告编号:临 2021-064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王鹏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羚锐制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76.44 万股,授予价格为 4.7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3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372.06 万股。

7、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赵立宁先生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赵立宁先生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其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182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 13,670,600 股,公司总股本将从 567,808,992 股减至 567,758,992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总金额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赵立宁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4.78 元 / 股,回购总金额为 239,000.00 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因激励对象赵立宁先生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四、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567,808,992 股减至 567,758,992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720,600	-50,000	13,670,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4,088,392		554,088,392
股份合计	567,808,992	-50,000	567,758,992

注:公司最终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的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七、律师意见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权注销登记等程序。

八、备查文件

1、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编号:临 2021-065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7,808,992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7,758,992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7,808,992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7,758,992 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故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变化暨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编号:临 2021-066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其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羚锐制药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567,808,992 股减至 567,758,99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67,808,992 元减至人民币 567,758,992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起 45 日内(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新县将军路 666 号羚锐制药

邮政编码:465550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6-2973569

传真:0376-2987888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